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1-047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468.5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宇达	股票代码	0028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晓宣	黄婧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 -87838986	010 -87838888	
电子信箱	yxx@starneto.com	hjc@starneto.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准确把握发展机遇，紧贴客户需求，通过科技创新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提出“以惯性技术为中心，引领智能无人装备发展”的战略，结合公司多年在惯性导航、信息感知技术上的优势，通过布局无人机、无人车等产品，建设空地一体的智能无人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了对智能无人系统的投入，并结合客户需求，完成了产品的系列化开发。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无人系统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方向已形成较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并在多次竞优中获得优异成绩。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突出核心业务，把智能化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对现有的业务进行了整合，形成信息感知、卫星通信和无人系统三大业务板块。

#### 1、信息感知

信息感知是无人智能系统的核心部件。信息感知主要包括组合导航和光电探测系列产品。组合导航用于确定自身的位置

和状态。为了解决导航的可靠性和连续性，公司将北斗和惯性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多元导航模式，具有更高的可靠性、自主性和抗干扰能力；光电探测通过雷达、红外和可见光等方式获取目标位置、距离、方位、速度、图像等信息，是环境感知的末梢神经。公司通过对组合导航资源的进一步整合，进一步加强了上游产业链的建设，实现了导航产品全产业链贯通，解决了长期上游受限而造成的产业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某微惯组预研项目；完成样机试制和结题验收；针对陀螺温度特性、振动特性、标度因数稳定性等开展科研攻关，实现高精度陀螺的性能突破；完成了无人系统专用惯性研制，解决了动态对准、噪声抑制等关键问题。公司的中高精度光纤陀螺实现了批量生产，并配套车载惯导项目完成交付；高精度MEMS惯导完成了单机测试和随系统试验，进入定型批产。此外，公司持续为百度阿波罗计划提供批量产品，产品供货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公司的组合导航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完成了多个标准品的研制，从低成本的MEMS到高性价比的光纤，从单一的惯性仪表到多传感器组合，极大丰富了产品线，可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客户的各类需求，产品已批量用于无人机、无人车、机器人、智慧农业、智能驾考等领域。基于惯性精密测量的轨道检查仪销售取得突破，逐步进入铁路养护市场。光电探测产品成功应用于无人遥感、缉私取证、司法安保等领域，并实现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感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1,579万元，较上年增长14.22%。

## 2、卫星通信

传统的卫星通信产品在与卫星通信过程中，设备需要静止不动，如卫星电视转播车需停车后，才能进行转播工作。此类需要静止状态才能进行卫星通信的系统被称为“静中通”。而“动中通”通常安装在移动载体上，例如汽车、舰船或飞机等，在载体移动的过程中“动中通”系统可以通过调整天线的方向，自动跟踪卫星，使通信不被中断。“动中通”核心技术就是通过惯性产品感知载体的状态，再通过稳控隔离运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研发项目20余项，涉及车载、船载、便携站、系统集成等方向，完成了机载双频天线的技术开发和样机技术比测，火车车载天线的立项研制，北斗天通一体化终端的改进升级和面向低轨卫星通信系统的论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通信产品取得了良好业绩，其中陆用双频动中通天线在完成了样机研制及鉴定后，订单数量持续增长；基于双频动中通技术在车载领域取得了突破和成功应用；船载双频天线也完成了定型并开始批量供货；完成了多个系统集成项目的出厂验收；开发多家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多项重大合同，实现营业收入9,988万元，较上年增长1.98%。

## 3、无人系统

公司自2015年开始布局无人系统板块，并专注于无人机的研发，完成了多款无人机的研制开发。无人信息平台包括计算机、数据链、测控软件等，主要用于将输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类、存储、检索、计算，协助指控人员拟制行动方案，对各种方案进行模拟，并通过通信网络向指挥中心传送各种信息，供决策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人机业务方向，积极开拓市场，紧贴市场需求，完成了多项高难度实验，多次在招标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无人车方向，公司持续投入，完成了500Kg全线控无人平台研发，该产品可根据任务场景需要，可快速换装轮式或履带，亦可快速组装为铰接平台，使用灵活，具有较强的地形自适应能力。为提升公司无人车的核心竞争力，弥补公司在底盘设计、生产加工、测试试验方面的短板，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了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在无人车方向达成深度合作，共同进行产品研制和市场开发。在无人信息平台业务方向，根据市场需求，研制开发了基于国产化核心器件的系列产品，包括国产化计算模块、国产化计算机板、国产化显示终端、国产化加固计算机，并结合无人系统小型化的需求，研制开发了集信息感知、综合导航、智能操控、网络通信为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无人系统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44,844万元，较上年增长149.55%。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85,407,527.85	398,731,281.54	71.90%	402,320,35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06,526.66	12,015,931.87	816.34%	18,513,0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43,030.54	-136,065,096.61		2,947,9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4,626.88	26,391,698.53	632.75%	-50,854,38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08	775.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08	775.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40%	10.31%	2.2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735,733,804.88	1,482,431,754.25	17.09%	1,638,875,6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672,911.10	867,399,172.32	17.79%	852,224,276.48
---------------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288,339.01	109,471,356.95	145,214,056.90	332,433,7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4,358.81	20,433,126.00	50,939,592.40	28,519,44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7,350.67	15,430,597.40	50,900,908.61	27,604,1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7,845.41	40,252,532.19	-8,518,130.97	204,038,071.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迟家升	境内自然人	25.65%	40,257,540	33,622,980	质押	5,350,000	
李国盛	境内自然人	21.45%	33,659,404	30,726,128	质押	3,500,000	
徐烨烽	境内自然人	2.87%	4,511,536	4,279,152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1.05%	1,6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530,667	0			
贝国浩	境内自然人	0.72%	1,127,700	0			
#过佳博	境内自然人	0.71%	1,121,400	0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沣共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00,700	0			
刘玉双	境内自然人	0.49%	770,900	731,850	质押	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751,5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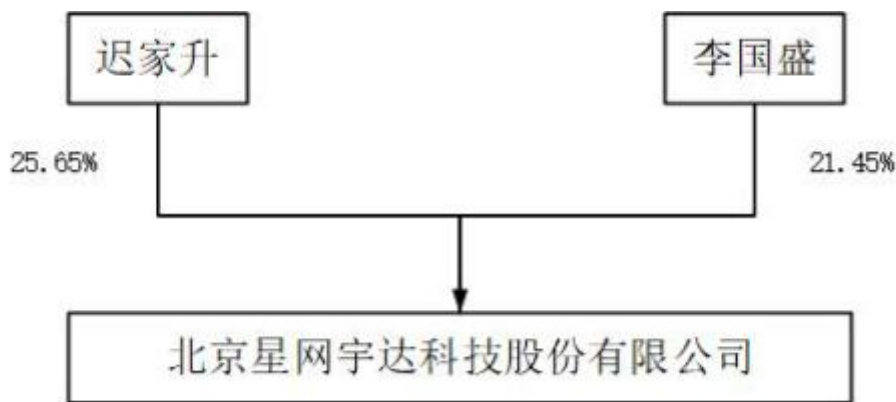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迟家升、李国盛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彩莲持有 1650000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东过佳博持有 1121400 股股份，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共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800700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700 股股份。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成立至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2005年到2010年，公司用5年的时间打下了基础，建立了团队，确立了公司的主营业务，解决了基本生存问题；第二阶段从2010年到2016年，这一阶段是公司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于201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三阶段从2017年至今，公司充分认识到前期产品的局限性，在认真分析市场变化后，认为智能化的快速发展给惯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于是对公司战略进行了调整，提出了“以惯性技术为中心，引领智能无人装备发展”的新战略，对原有业务进行了梳理，重点打造智能无人系统产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完成多款无人机产品的鉴定，突破了高速、机动、编队等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型号无人机在竞优中获得了优异成绩。在发展无人机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快布局无人车业务，组建了无人车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品迭代，持续加大无人车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公司艰难开场、圆满收官的一年。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导致宏观经济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对公司的生产交付造成不利影响，部分项目停滞，招标延期。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上下齐心、众志成城，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疫情的影响。同时，公司对各项业务进行了梳理和调整，重点打造无人智能系统产业，业务体系更加聚焦，公司产品和应用领域向正在向纵深发展。公司多次顺利保障重大任务，品牌影响力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客户方评价公司“产品过硬、作风优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40.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1.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0.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16.34%；基本每股收益0.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5.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73%，较上年同期增加1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市场需求的旺盛以及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方向的提前布局。公司持续在智能无人系统方向进行研发投入，已形成较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

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无人系统多次在竞优中获得优异成绩，与客户签订多项重大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了有关产品。2、除智能无人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之外，公司原有核心业务也取得稳定增长。其中，卫星通信业务也根据新一代卫星的技术要求，完成了产品换代和多个型号产品的交付。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感知	115,792,528.95	55,383,321.41	47.83%	14.22%	11.01%	-1.38%
卫星通信	99,881,267.26	53,035,675.81	53.10%	1.98%	8.10%	3.01%
无人装备	448,445,902.38	211,439,214.96	47.15%	149.55%	154.59%	0.9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40.75万元，同比增长71.90%；实现净利润13,133.95万元，同比增长808.78%；归母净利润11,010.65万元，同比增长816.34%。公司无人系统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44,844万元，较上年增长149.55%。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16,252,665.49	-17,291,269.00
		合同负债	14,640,623.83	15,551,584.34
		其他流动负债	1,612,041.66	1,739,684.6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7,523,116.80	-57,035,914.14
合同负债	24,517,994.72	50,610,952.88
其他流动负债	3,005,122.08	6,424,961.26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合计人民币42,789.83元。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7月处置凯盾环宇。

公司子公司尖翼科技于2020年11月收购河北首航。